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i) 以下準則、修訂和現有準則之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和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以下準則、修訂和現時準則之詮釋已獲刊發但於二零零六年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改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這些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本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超出逾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記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取及應予收取股息之基準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與外界人士交易之處理方式處理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之政策。出售少數股東權益錄得之盈虧記錄於收益表內。從少數股東購買權益所產生商譽，按付出代價超逾有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部份之差額計算。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資產及從事提供產品或有風險之服務之業務，收益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收益。區域分部致力於受風險影響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收益與於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作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金額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金額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列入於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貸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部份出售或出售時，上述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續)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定期(但至少三年一次)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平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必先能確認可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帳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如賬面少於重估公平值，此差額先抵銷先前同一資產之已計入之儲備；不足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平值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於其可收回金額撇銷(附註2.7)。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並於行政費用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公平值儲備之款項劃入保留溢利。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出售一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所出售有關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作減值測試。分配按預期將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中受惠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適當分攤。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須作攤銷之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可供出售。有關分類乃取決於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定期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在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銷對有關金融資產之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計入收益表中及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權益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降至低於其原值被視為該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及現時之公平值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乃於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於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1說明。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後續按其公平值重測。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一淨額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最初按公平值及隨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再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賬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項時，即構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財困以致債務人將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還款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賬內確認。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銷售和推廣成本內。

2.12 現金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款項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權。

2.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此時，交易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及法律)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算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支銷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有關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每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8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失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已扣除回佣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之原始實際利率折讓之預計現金流量)之賬面金額，及持續展開該折讓為利息收益。

2.20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在重大方面由租賃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公司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則會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由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及面臨因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兌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營運之淨投資。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實體採用遠期合約。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就會產生。執行董事負責采用外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種外幣之淨倉盤。

本集團於外國企業有若干投資，該些外國企業之淨資產面臨外幣交易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執行董事透過保持承諾之信貸服務之可用維持融資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底，本集團之浮息借貸以外幣為單位，且概無借貸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致力維持較短期之借貸，並將於認為適合時候再融資。

3.2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之假設進行評估。遠期匯率合同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遠期外匯匯率釐訂。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合理近似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減值撥備

在評估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之收集時須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方面因素，如由銷售人員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包括後續付款之客戶付款趨勢及客戶財務狀況。

(c) 保證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索償資料及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可不同於未來索償之最近趨勢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預計保證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生產率及品質發動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之成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銷售額	513,065	281,330	86,777	881,172
分類業績	28,020	13,796	4,605	46,421
融資成本				(10,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15
所得稅支出				(4,376)
年內溢利				31,239
分類資產	244,248	324,135	39,434	607,817
分類負債	152,196	198,406	19,365	369,967
未分配負債				10,822
				380,789
資本開支	5,910	5,184	46	1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3	7,698	376	11,767
租賃土地攤銷	149	243	64	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銷售額	409,149	325,175	65,889	800,213
分類業績	33,623	28,269	3,525	65,417
融資成本				(7,6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0
所得稅支出				(5,393)
年內溢利				52,377
分類資產	236,459	340,323	41,637	618,419
分類負債	159,237	211,710	27,373	398,320
未分配負債				8,950
				407,270
資本開支	19,342	7,181	179	26,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5,316	248	6,701
租賃土地攤銷	137	243	64	444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24,586	24,783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862	1,908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743	7,771
	34,191	34,462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3,8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7)。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	34,462	29,213
添置	—	5,737
匯兌差額	185	(44)
攤銷	(456)	(444)
	34,191	34,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32,088	10,088	27,463	1,731	71,370
累計折舊	—	(5,168)	(14,233)	(677)	(20,078)
賬面淨值	<u>32,088</u>	<u>4,920</u>	<u>13,230</u>	<u>1,054</u>	<u>51,292</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088	4,920	13,230	1,054	51,292
匯兌差額	(76)	18	14	1	(43)
重估盈餘(附註15)	7,229	—	—	—	7,2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841	—	1,841
添置	3,798	8,808	8,359	—	20,965
出售事項(附註29)	—	—	(26)	—	(26)
折舊	(876)	(642)	(4,851)	(332)	(6,701)
年末賬面淨值	<u>42,163</u>	<u>13,104</u>	<u>18,567</u>	<u>723</u>	<u>74,55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2,163	18,921	37,542	1,733	100,359
累計折舊	—	(5,817)	(18,975)	(1,010)	(25,802)
賬面淨值	<u>42,163</u>	<u>13,104</u>	<u>18,567</u>	<u>723</u>	<u>74,5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163	13,104	18,567	723	74,557
匯兌差額	405	343	235	8	991
重估盈餘(附註15)	6,504	—	—	—	6,504
添置	—	1,863	8,998	279	11,140
出售事項(附註29)	—	—	(261)	—	(261)
折舊	(1,663)	(2,474)	(7,312)	(318)	(11,767)
年末賬面淨值	<u>47,409</u>	<u>12,836</u>	<u>20,227</u>	<u>692</u>	<u>81,16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7,409	21,175	46,381	2,022	116,987
累計折舊	—	(8,339)	(26,154)	(1,330)	(35,823)
賬面淨值	<u>47,409</u>	<u>12,836</u>	<u>20,227</u>	<u>692</u>	<u>81,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重新估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其所在處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盈餘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計入其他股東權益儲備內(附註15)。

11,7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1,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17,649	17,649
累計折舊	(7,324)	(6,733)
賬面淨值	10,325	10,916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9,1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54,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7)。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1,175	46,381	2,022	69,5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47,409	—	—	—	47,409	
	47,409	21,175	46,381	2,022	116,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8,921	37,542	1,733	58,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42,163	–	–	–	42,163
	<u>42,163</u>	<u>18,921</u>	<u>37,542</u>	<u>1,733</u>	<u>100,359</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91,645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2,510	50,680
	<u>144,155</u>	<u>142,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股份	¹ 100%
豐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 及工具	800,000 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 10 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1 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 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分銷 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 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力豐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及相關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98%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7,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金屬切削機械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 設備及物料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測量儀器 保養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3,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成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應佔 股本權益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 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72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1,172)
	—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 — 非對沖工具	145	(227)	691	(368)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6,859	225,749	—	—
減：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7,775)	(6,132)	—	—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淨值	179,084	219,617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27,513	23,803	390	360
	206,597	243,420	390	3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11,055	119,318
1至3個月	27,774	68,675
4至6個月	21,075	11,621
7至12個月	10,102	17,707
12個月以上	16,853	8,428
	186,859	225,74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775)	(6,132)
	179,084	219,617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為數5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4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從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7)。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部分，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1,0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	147,793	162,308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 685,15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607,664,000 港元)。

13 限制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72,464	70,725	—	—
銀行存款及現有現金(附註b)	62,764	29,387	6	275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c)	2,699	2,869	—	—
	65,463	32,256	6	275

附註：

-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17)。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40%(二零零五年：0.49%)，而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8天(二零零五年：7天)。
- 為數12,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95,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40%(二零零五年：3.95%)，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8天(二零零五年：7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63	32,256	6	275
銀行透支(附註17)	(370)	(429)	—	—
	65,093	31,827	6	275

1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9,917,69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203,880,000 股)	20,992	20,388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284	20,028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 b)	3,596	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0	20,388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a)	6,038	6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18	20,992

附註：

(a) 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37,695 股新股份獲發行，以繳付二零零六年之中期代息股份。其中 604,000 港元確認為股本，餘額 9,793,000 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b)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期將不會於購股權已授出或視為已授出之日期起超過十年終止。除非另有董事釐定，否則購股權計劃並不規定必有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或必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之業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將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於發售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87	4,060
已行使	0.87	(3,596)
已失效	-	(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任何新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3,596,000股股份以每股0.87港元發行。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1港元。

1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41	22,587	314	11,310	41,752
發行股份	2,769	-	-	-	2,769
貨幣兌換差額	-	(20)	(119)	-	(139)
重估—毛額(附註7)	-	7,229	-	-	7,229
重估—稅項(附註18)	-	(1,099)	-	-	(1,099)
樓宇折舊轉讓	-	(63)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10	28,634	195	11,310	50,4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10	28,634	195	11,310	50,449
發行股份(附註14(a))	9,793	-	-	-	9,793
貨幣兌換差額	-	20	2,013	-	2,033
重估—毛額(附註7)	-	6,504	-	-	6,504
重估—稅項(附註18)	-	(654)	-	-	(654)
樓宇折舊轉讓	-	(1,072)	-	-	(1,0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03	33,432	2,208	11,310	67,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41	91,445	98,986
發行股份	2,769	—	2,7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310</u>	<u>91,445</u>	<u>101,75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310	91,445	101,755
發行股份(附註14(a))	9,793	—	9,7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103</u>	<u>91,445</u>	<u>111,548</u>

附註：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3,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053,000港元)。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757	116,23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52,291	49,682	36	200
	<u>180,048</u>	<u>165,915</u>	<u>36</u>	<u>200</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01,513	82,536
1至3個月	9,521	29,676
4至6個月	11,433	3,352
7至12個月	4,833	–
12個月以上	457	669
	127,757	116,233

17 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3)	370	429
抵押借貸(附註11)	599	12,449
信託收據貸款	82,888	155,846
短期銀行貸款	105,835	63,313
借貸總額	189,692	232,037

借貸總額包括抵押負債(銀行透支、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之189,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037,000港元)。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樓宇(附註7)及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3(a))作為抵押。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借貸(二零零五年：無)。

所有借貸之到期日為一年內(二零零五年：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已抵押(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其他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其他
銀行透支	8.50%	8.25%	—	—	—	7.42%	—	—	—	—
抵押借貸	8.25%	7.10%	5.10%	—	—	7.87%	6.29%	4.27%	1.89%	—
信托收據貸款	—	6.75%	4.95%	1.98%	8.28%	8.25%	6.76%	5.33%	1.64%	—
短期銀行貸款	5.22%	—	—	—	—	5.15%	—	—	—	—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06,658	65,376
美元	12,698	26,305
歐羅	5,229	13,035
日圓	62,938	127,321
其他	2,169	—
	189,692	232,037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零七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87	6,320
匯兌差額	(10)	-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24)	328	(232)
計入權益之稅項(附註15)	654	1,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9	7,187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樓宇重估儲備 (附註15)	654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 11,84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1,940,000 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7,187	6,320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28	(232)
計入權益	654	1,099
匯兌差額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9	7,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74	4,654
於年內作出之撥備	12,075	10,003
於年內已使用之撥備	(12,106)	(10,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3</u>	<u>4,474</u>

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公平價值(虧損)/盈利淨額	(405)	341
利息收入	1,136	782
投資收入	731	1,123
服務收入	13,221	8,582
佣金收入	852	8,290
其他收入	746	560
	15,550	18,555

2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80	1,577
售出存貨成本	685,158	607,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67	6,701
租賃土地攤銷	456	4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36	4,339
滯銷存貨撥備	1,587	2,1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064	10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註22)	71,673	69,157
其他開支	70,180	63,346
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850,301	755,438

22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66,065	64,59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5,608	4,566
	71,673	69,157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獲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或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總額2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零)，致使年末可供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a)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修良	-	1,300	100	174	60	1,634
陳麗而	-	579	-	-	27	606
陳正煊	-	922	100	280	12	1,314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嫻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a)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修良	-	1,300	300	185	60	1,845
陳麗而	-	549	-	-	25	574
陳正煊	-	898	150	265	12	1,325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嫻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附註：

-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幢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0	1,942
酌情花紅	1,369	2,534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94	87
	3,873	4,563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一年內 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已抵押借貸、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10,806	7,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30	4,675
— 海外稅項	643	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75	455
— 海外稅項	—	3
遞延稅項(附註18)	328	(232)
	4,376	5,393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若按香港適用之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則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將出現下列差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615	57,770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6,233	10,11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47)	(2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4)	(5,420)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1,625	1,595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413	33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9)	(1,472)
於過往年度所得稅之撥備不足	175	458
所得稅支出	4,376	5,393

25 外匯收益淨額

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為4,9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外匯收益淨額4,865,000港元)。

2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股東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0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046,000港元)。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0,858	51,1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5,319	203,08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5.03	25.17

(b) 攤薄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僅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定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05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3,088
下列各項之調整：	
— 購股權(千份)	20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3,29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5.15

2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33,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及28,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二零零六年每股4.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9,44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零五年：7港仙) (下文附註(a))	15,291	14,48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	9,446	18,349
	24,737	32,837

附註(a)：已付中期股息10,397,000港元由發行紅股繳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經營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15	57,770
調整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767	6,701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456	4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參閱下文附註(a))	(7)	23
—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公平值資產超逾成本款項	—	(2,08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0)	405	(341)
— 利息收入(附註20)	(1,136)	(782)
— 利息費用(附註23)	10,806	7,647
— 匯率影響	847	(5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綜合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減少/(增加)	14,515	(83,87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36,823	(80,892)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58,825)	112,793
經營產生之現金	51,266	17,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261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虧損)	7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68</u>	<u>3</u>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u>9,962</u>	<u>8,850</u>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責任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775</u>	<u>775</u>

(ii)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注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u>—</u>	<u>10,5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50	4,388
一年後至第五年	1,949	3,670
	6,399	8,058

(c)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25,927	98,922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6.47%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3.53%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144	144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1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558	12,725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324	321
	11,882	13,046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與UFJ Bank Limited、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114,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權，剩餘1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